司法院已完成法庭筆錄電腦化

法院筆錄改革正式邁入新紀元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年終記者會時表示已開發完成之法庭筆錄資訊系統，目的在於提供快速的中文輸入法及流暢的文書編輯器，使書記官能當庭利用電腦，將法庭活動的要領，迅速、完整、正確地紀錄下來，並且可同步顯示於法庭上數部電腦螢幕上，供法官、檢察官、律師等直接覽視；比素來由書記官當庭以手寫方式紀錄法庭活動更爲正確與完整，不僅提昇了法庭筆錄的公信力，在訊畢後，更可當場由印表機列印出整齊美觀之電腦筆錄，交當事人閱覽、補充及訂正後，於筆錄上簽字附卷。此項開發作業是司法改中一項不可忽視的環節，亦爲司改具體革新措施之重要政策。

在推展過程中：首於八十五年十月，著手研究規劃審判紀錄作業電腦化之事宜；八十六年三月，指定臺中地方法院試行法庭筆錄電腦化作業，經評估確屬可行；再於八十七年七月指定板橋、澎湖二地院全面試行，除證實其確屬可行外，並獲當事人、律師界及學界之肯定，均殷切期盼早日完成全面電腦化作業；遂於八十八年三月全面推展，並計畫至八十九年十二月，達到法庭筆錄全面電腦化之目標。

目前各法院法庭筆錄以電腦製作者已達百分之九十九；有二十一所法院已全面上線。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的主要效益包括：㈠杜絕日後因筆錄不完整而引發爭議，提高筆錄公信力。㈡提供法官完整的審判時表示已開發完成之法庭筆錄資訊系統，目的在於提供快速的中文輸入法及流暢的文書編輯器，使書記官能當庭利用電腦，將法庭活動的要領，迅速、完整、正確地紀錄下來，並且可同步顯示於法庭上數部電腦螢幕上，供法官、檢察官、律師等直接覽視；比素來由書記官當庭以手寫方式紀錄法庭活動更爲正確與完整，不僅提昇了法庭筆錄的公信力，在訊畢後，更可當場由印表機列印出整齊美觀之電腦筆錄，交當事人閱覽、補充及訂正後，於筆錄上簽字附卷。此項開發作業是司法改中一項不可忽視的環節，亦爲司改具體革新措施之重要政策。

在推展過程中：首於八十五年十月，著手研究規劃審判紀錄作業電腦化之事宜；八十六年三月，指定臺中地方法院試行法庭筆錄電腦化作業，經評估確屬可行；再於八十七年七月指定板橋、澎湖二地院全面試行，除證實其確屬可行外，並獲當事人、律師界及學界之肯定，均殷切期盼早日完成全面電腦化作業；遂於八十八年三月全面推展，並計畫至八十九年十二月，達到法庭筆錄全面電腦化之目標。

目前各法院法庭筆錄以電腦製作者已達百分之九十九；有二十一所法院已全面上線。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的主要效益包括：㈠杜絕日後任心，加上各首長及法官的宣導、配合及鼓勵，故可圓滿達成目標。

目前，大多數書記官已熟過新手上路的適應期，許多已上線的同仁已表示不願回頭用手寫了，因爲，他們辛勤耕耘後，已嚐到美味的果實。司法院並訂定「無罪推定」原則，保障基本人權。㈡杜絕押權應避免濫用。㈢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保障人、檢舉人、鑑定人應予以適度的尊重。㈣羈權的權利能儘早獲得實現，第三審法院受理此類事件時，原則上應該自爲裁判。如該事件經發回原地方法院後，當事人仍可以再合意選定原法官審判，或另行選定其他法官審判。如當事人未另行選定法官審判時，則依一般程序處理，即更審法院爲裁判後，當事人可以依法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

九、由於此制度乃屬創舉，爲避免對現行審判實務造成過大之衝擊，因此，於法案通過後，司法院應於三個月內完成配套行政措施，並掛酌各地方法院之編制及業務狀況等，擇定適當的法院試行，並視實際施行成果予以調整。俟三年試行期間屆滿後，將再檢討試行成效，以決定是否全面推行。

十、適用本條例之事件，於三年施行期間屆滿後，可能尚未終結，爲維持程序之安定性，故明定於此情形，本條例之規定就該事件應繼續適用至判決確定爲止。

（上接第一版）

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而有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的事由時，則可以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

八、爲了使案件能迅速確定，並使當事人的權利能儘早獲得實現，第三審法院受理此類事件時，原則上應該自爲裁判。如該事件經發回原地方法院後，當事人仍可以再合意選定原法官審判，或另行選定其他法官審判。如當事人未另行選定法官審判時，則依一般程序處理，即更審法院爲裁判後，當事人可以依法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

九、由於此制度乃屬創舉，爲避免對現行審判實務造成過大之衝擊，因此，於法案通過後，司法院應於三個月內完成配套行政措施，並掛酌各地方法院之編制及業務狀況等，擇定適當的法院試行，並視實際施行成果予以調整。俟三年試行期間屆滿後，將再檢討試行成效，以決定是否全面推行。

十、適用本條例之事件，於三年施行期間屆滿後，可能尚未終結，爲維持程序之安定性，故明定於此情形，本條例之規定就該事件應繼續適用至判決確定爲止。

司院邀院意民代表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

建議結合社會資源推廣律法扶助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假該院大禮堂舉行「司法院八十九年度邀請民意代表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會議由翁院長岳生主持，應邀出席計各縣市議會議員近二十人。

座談會由翁院長致詞歡迎與會代表撥冗參加，表示法院是替人民服務，是幫助人民保護自己權益的地方，但過去因爲司法沒有好的傳統，所以人民對法院沒有好的印象，如何讓人民對法院感到溫馨並信賴，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因此邀請各界菁英座談，希望給我們意見、擴大提供服務。㈤當事人出庭時是否一律需站著應訊，應加以檢討，例如：被害人或身體受傷之當事人。㈥司法改革成敗與否的指標就在於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否，人民希望司法能勿枉勿縱，如不能達到這個標準，寧願勿枉，而不要發生寃獄。㈦一審法官的好、壞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因此應提昇一審法官的素質。㈧加重一審法官舉證及調查證據責任，並採合議制。㈨法院對證人、告發人、檢舉人、鑑定人應給予以適度的尊重。㈩羈押權應避免濫用。⑪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保障基本人權。⑫杜絕司法黃牛之存在。⑬對「濫訴」案件應設法加以規範並檢討。⑭建立法官淘汰制度。⑮雲林地院的法官有半數是候補法官，經驗不足，影響人民之權益，希望司法院審愼研究候補法官制度。⑯建立法官之任期制度，三至五年即調職一次，以避免發生弊端。⑰建立專業諮詢制度，以供法官裁判時之參考。⑱刑事羈押權應回歸於法院。⑲司法要「爲民」，就必須「賞罰分明」，並接近民意，注重行銷、宣傳，各級法院應設立公關室及發言人。⑳透過電視媒體讓民衆有良好的法治觀念。㉑結合社會資源，推廣法律扶助。㉒加強法治教育，從國中、小學即培養「種子」教師。㉓定期召開各級法院與地方民代的座談會。㉔加強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功能，以減少訟源。㉕竊盜、搶奪案件與小時，圓滿結束。㈢

第二次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

陳大法官計男等親臨指導

【本刊臺北訊】各級行政法院日前假高雄縣茂林鄉茂林活動中心舉行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計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曜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秀真及全國各級行政法院的院長、庭長、法官共聚一堂研討。此次座談會計研討問題十五則，與會庭長、法官均踴躍發抒卓見，廣泛溝通意見，蒞會指導之陳大法官復以深厚的學養爲研討會掀起高潮，與會者咸認受益匪淺，相信對未來審判工作定有重大助益。

此次座談會，由最高行政法院委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辦理，該院於受託後，群策群力細心規劃，終於圓滿完成一次成功的座談會。㈠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試辦法官助理甄試

【本刊高雄訊】一、名額：若干名。二、應試資格：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財稅、會計、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財稅、會計、地政、行政系所或其他與專利、環保相關系所畢業者；具有前述資格且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經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取得專門職業執業資格者，或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免參加筆試、口試及中文輸入測驗。四、考試科目：分爲筆試（國文、行政法與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三科）、公關室王主任酉芬等，由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士林地院郭院長仁和陪同，於上午九時許抵達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

翁院長首先視察內湖辦公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地面層及地下層工程，旋即轉往二樓簡報室聽取工程進展概況。前開工程在申請建造執照階段，雖被建管等單位延誤約一年，但實際動土開工後，採行改良式逆打施工法，除已超前7%外，並已超前23%，預算達100%，翁院長目前進度爲30%之執行，預算達100%，翁院長此佳績，並應注意施工品質及按圖施工。（慧）

翁院長率員視察士院內湖簡易庭

【本刊士林訊】司法院翁院長於十二月廿八日率同楊秘書長仁壽、司法行政廳黃副廳長麗生、秘書處劉處長文隆、會計處成副會計長湘純、院長室林主任石根

理助官法試甄院法政行等高雄高

一、名額：若干名。二、應試資格：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財稅、會計、地政、行政系所或其他與專利、環保相關系所畢業者；具有前述資格且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經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取得專門職業執業資格者，或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免參加筆試、口試及中文輸入測驗。四、考試科目：分爲筆試（國文、行政法與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三科）、口試及中文輸入測驗。五、索取簡章及報名地點：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一八〇號人事室。電話：（〇七）三五七五。年齡五十歲以下（民國四十年一月十九日以後出生），男女不拘（男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者）。須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三、報名時間：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至十九日辦公時間內親自報名。

法老王
法律案件&法律文書資訊化整合管理系統
全新Ver 7.0版，讓案件管理更EASY!
法老王e-service網站 www.e-express.com.tw
■免費試用版下載 ■常見問題及疑難解答 ■線上服務 ■活動訊息
系統功能
■行政事務管理 ■案件卷宗管理 ■案件資料分析 ■案件帳務管理 ■法顧管理分析 ■行程控管精靈 ■訴訟文書編輯 ■信函文書編輯
產品價格表
專業版 NT$:39500
普及版 NT$:26500
金融催收版 NT$:28500
管理大師版 NT$:22000
※法律管理軟體佔有率第一
系統設計：嘉揚軟體工坊
總代理：飛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YA TECHNOLOGIES CO., LTD. http://www.feya.com.tw
02-25555605ext 192侯小姐
06-3111551ext 2001吳先生
07-5528515ext 2801林小姐

高點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
新版優惠預購最後機會！
2001年版 全套七冊
●歷年試題收錄完整，依最新法條重新解讀
●試題最新，含89/12律師考試完整題解
●新加入87～89年律師「憲法」題解
●預計2001年2月隆重上市
1/31前預購，特價只要2,000元！（定價2,660元）
郵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一律郵寄，請另加郵件處理費80元）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02）2311-5586 www.license.com.tw/lawyer

合法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法務助理各一名（實習舉、敘業、樂群、有責任心、意者請備自傳、附照片）
地址：台南市中山路88號11樓之2
電話：（06）2293938
傳眞：（06）2411436

律師事務所 誠徵
法務二名：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環境佳、待遇優。
意洽：中壢市中豐北路六十七號九樓
電話：（〇三）四二七二二二五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帳戶：司法周刊雜誌社。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資料多元運用：查詢結果可複製、貼上、列印、存檔，或併入各類文件、書狀製作，省時省力，提昇工作效率。